

山东省烟台艺术学校专业设置

山东省烟台艺术学校是目前烟台市唯一一所艺术类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创建于1958年，原隶属于烟台市文化局，2009年9月转归烟台市教育局直管。学校1993年被文化部和省政府确定为省部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001年被教育部评估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016年被认定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

学校现占地30亩，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有教职工120人，其中正高级讲师5人、高级讲师29人、讲师45人，三年平均在校生705人。学校现开设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戏曲表演、戏剧表演、艺术设计与制作五大类专业，设有艺术高考班和艺术留学本科班。舞蹈表演专业与潍坊职业学院、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与烟台职业学院合作进行“三二连读”专科培养，戏曲表演专业全国首例与山东艺术学院合作进行“3+4”中专本科贯通培养。